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5-058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诚(香港)")。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要,公司拟聘请容诚(香港)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香港)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香港于2008年成立于香港,致力于为香港、国内及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包括审计及鉴证、税务、咨询等专业之服务,为众多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涵盖金融、能源、汽车、科技等诸多行业。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自2021年9月6日起,容诚香港根据中国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容诚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容诚(香港)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容诚(香港)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

(三)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容诚(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任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容诚(香港)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等相关审计资格,其作为外部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提请聘任容诚(香港)为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容诚(香港)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其具体工作范围、工作报酬、聘用期限等事宜。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5-062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6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7日

至2026年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发行对象	√
2.06	定价方式	√
2.07	发行时间	√
2.08	发售原则	√
2.09	筹资成本分析	√
2.10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
2.11	承销方式	√
2.12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3	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及制定公司于发行H股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5.01	关于选举葛晓鳞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覃浩銓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5、6、7、10、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6、9、11、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主体的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3	聚和材料	2025/12/3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月6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1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66号公司会议室

(五)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会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66号

邮政编码:213000

电子邮箱:ir@fusion-materials.com

联系电话:021-33882061

联系人:林椿楠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上市地点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03	发行方式			
2.04	发行规模			
2.05	发行对象			
2.06	定价方式			
2.07	发行时间			
2.08	发售原则			
2.09	筹资成本分析			
2.10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2.11	承销方式			
2.12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3	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	关于调整及制定公司于发行H股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5.01	关于选举葛晓鳞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2	关于选举覃浩銓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5-055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深入推进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及海外业务布局需要,提升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充分借助国际资本市场的资源与机制优势,优化资本结构,拓宽多元融资渠道,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1、上市地点

聚和材料本次拟公开发行的H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根据国际惯例和资本市场情况,国际配售的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及/或(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规模

根据H股上市地监管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及最低流通比例规定等监管要求(或豁免条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在未行使超额配售权的情形下,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的H股;董事会届时有权授予承销商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选择行使不超过前述H股基础发行股数的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同时授予公司发售量调整权。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比例、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备案以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外国)投资者以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及其他经监管机构批准可以进行境外投资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结合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可比公司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境外订单需求和比价的结果,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按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和超额认购倍数而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的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另行豁免批准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公司也可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处理类似项目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正式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具体发售方案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筹资成本分析

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筹集成本包括联席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评估师费用、ESG顾问费用、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上市费用、合规顾问费用、公司秘书费用、路演费用、收款银行费用及其他上市所需相关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相关中介机构具体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本次发行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席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外律师、公司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ESG顾问费用、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鉴于本次H股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须具备香港联交所认可的相关资质,公司将通过竞争性磋商、议价采购等合法合规的方式选聘中介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具体承销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如有)、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申请在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H股招股说明书及H股国际配售招股文件所载条款及条件,在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或其委托的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向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专业机构、企业和自然人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H股上市后将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需要,拟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权期限届满(如有)孰晚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按公司实际需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可能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研发投入、空白掩膜产能建设、产业链上的战略投资及并购、补充营运资金及一般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之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证券监管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核准和备案过程中监管机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于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注册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为兼顾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适用)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H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未弥补亏损,将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承担。如本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东会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股东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已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在香港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工作的需要,公司拟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十六部及《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为此,董事会拟授权刘海东及其授权人士(共同或单独)处理以下与非香港公司注册相关的事项:

(1)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并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十六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及同时向香港税务局商业登记署申请商业登记证;

(2)批准及确认本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的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书;

(3)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并授权公司香港法律顾问、公司秘书或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并同意缴纳"非香港公司"注册费用及申请商业登记证费用;

(4)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委任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并向该等代表作出必要授权(如需)。

(5)具体实施相关申请与非香港公司注册维护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更新及年度备案)。

(6)批准、追认及确认此前公司或其他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授权人士作出的与非香港公司有关的所有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相关文件及费用。

上述获授权人士应将有关事宜进展及时向董事会通报。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基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该等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生效时间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对其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如需),向公司登记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公司注册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等事宜(如涉及),但该等修订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继续有效,直至《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生效之日起失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议事规则(草案)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及相关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及制定公司于发行H股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需要,公司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及形成草案,并制定若干新的内部治理制度草案,具体如下:

1、修订制度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2)《内部审计制度》(草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5)《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6)《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7)《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

(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9)《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10)《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1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草案)

(12)《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

(13)《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

(1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15)《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2、新增制度

(1)《员工廉洁准则与管理制度》

该等制度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相关原有制度将继续适用。

其中第(1)项及第(10)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议事规则(草案)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及相关制度。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保守公司秘密和规范公司档案管理,维护公司权益,完善公司内部保密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该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纪超一先生、罗英梅女士因工作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文件,辞去公司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